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之組織目的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內部稽核之組織職掌

- (1) 年度經營計畫及預算執行狀況之稽核。
- (2) 公司各種制度、規章、作業方法、處理程序之稽核。
- (3) 契約之稽核。
- (4) 各單位作業是否符合政府法令、股票上市公司法令、本公司規定、本公司經營政策或公司權益等事項之稽核。
- (5) 現金、週轉金、銀行存款、票據、有價證券等之靜態與動態之稽核。
- (6) 應收款項、暫付、預付、代付款及應付款等交易事項與函證之稽核。
- (7) 原物料、零件、半成品、成品等存貨及帳務之稽核。
- (8) 原物料及一般採購之計畫、比價、價格及程序之稽核。
- (9) 營繕工程計畫、招標、比價、議價之程序及進度之稽核。
- (10) 財產購置、運用、保管及處理程序之稽核。
- (11) 各單位內控自行檢查結果之稽核與統計。
- (12)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稽核。
- (13) 子公司各單位作業與政府法規、該公司規定及本公司經營政策等事項是否符合之稽核。
- (14) 其他專案研究及上級交辦事項。

●內部稽核之任免及考評

本公司稽核室配置專任之稽核人員，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資報酬，係依據「薪資管理辦法」、「從業人員考績辦法」之規定辦理，每年執行二次考評。

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資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至董事會決議。